

# 澎湖縣各國民中、小學校 班級數暨新生入學總量管制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二)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090901719 號函發布之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：本作業要點)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

- (一)以本縣馬公市區 3 所國中(馬公國中、文光國中、中正國中)、9 所國小(馬公國小、中正國小、文光國小、中興國小、文澳國小、石泉國小、中山國小、興仁國小、東衛國小)實施大學區制(共同自由學區)之學校為管制學校。
- (二)其餘本縣馬公市澎南地區(劃分為同一學區)、本縣各鄉(以行政區域各劃分為同一學區)實施大學區制(共同自由學區)之學校為管制學校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區內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處理本計畫未盡事宜。
- (二)管制學校之班級數請依本府核定之數量(附件 1)實施，管制學校之分部、分班班級數，未列入總量管制之管制數額內。
- (三)各管制學校自 114 學年度起依核定之班級數招收新生入學，如現有其他年級班級超出本府核定之數量，請管制學校逐年達成核定之目標。

## 四、新生入學報到登記

- (一)依該學年度入學通知單所載至報到日當天下午四時止。若新生報到人數未額滿，則自隔日起，依報到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新生入學家長或監護人，應持「入學通知單」、「戶口名簿」正本或「戶籍登記謄本」(需有設籍之記事)，於區內各管制學校新生報到期限前申請登記。
- (三)管制學校依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除持本作業要

點所述之證明文件，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，若設籍時間有中斷，應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登記。

## 五、錄取排序順序

- (一)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之順序，先依本作業要點規定之優先順序及戶籍設籍先後，辦理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- (二)為保障原學區內學生就學之權益，各管制學校以設籍於原學區內之學生優先排序入學，在有未超額的可容納班級學生數額下，開放同一大學區內的學生就學。
- (三)各管制學校之排序優先順序，依序如下：
  1. 原學區內鄰里之學生。
  2. 原學區內自由學區之學生。
  3. 同一大學區(共同自由學區)內之學生
  4. 其他學區之學生。
- (三)遇順位相同時，以兄姊已在該學校就讀者為優先。若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四)倘原學區之學生，超出管制學校可容納的班級管制數量。因額滿未錄取或未報到之新生，管制學校對無法受理入學之新生，應事先告知家長或監護人，由管制學校協調分發到鄰近未管制學校，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  
超額新生改分發鄰近學校就讀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## 六、錄取名單公告

- (一)若新生報到人數未超過管制學校總量管制人數時，凡報到者皆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若新生報到人數超過管制學校總量管制人數時(人數計算至入學通知單所載，報到當日下午四時止)，管制學校依本作業要點及本計畫進行錄取，錄取名單於當日公布於各管制學校網站、門首或公佈欄。
- (三)公布新生名單並辦理報到截止後，若尚未額滿，未報到之新生經管制學校訪問確定無法入學者，得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順位辦理補實。

## 七、學生轉學事宜

- (一)若管制學校其他年級每班學生數超過預定目標時，請管制學校逐年降

低班級學生數以達成目標。

(二)其他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超額時，接受學生轉學轉出，不接受學生轉入。除該學期有轉出學生之未超額名額釋出時，始得辦理轉入作業。

(三)戶籍遷入各管制學校學區申請轉入之學生，須檢附設籍學區之「戶口名簿正本」或「戶籍登記謄本」，排序依本計畫第5點辦理。在未達管制上限時，方可受理轉入。

(四)凡自管制學校轉出欲再轉入者，在該校該學年學生人數未達上限時，得以轉入原班級。若人數已達上限，則依序候補，待該校該學年人數出缺時轉入原班級。

(五)轉入候補期限至欲轉入學年重新編班止，新編班後須重新排序候補。

八、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，提請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有中途輟學學生，保留其學籍並得依學籍法規定辦理復學。

十、總量管制學校，經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學生，應予以辦理轉入作業，不受管制定額限制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澎湖縣馬公市區-各國中總量管制-核定普通班班級數							
編號	學校	普通班			合計	總量管制 普通班班級數	
		核定班級數	七年級	八年級			九年級
1	馬公國中	核定班級數	10	10	10	30	核定每年級10班 總數30班
2	文光國中	核定班級數	6	6	6	18	核定每年級6班 總數18班
3	中正國中 (不含分部)	核定班級數	5	5	5	15	核定每年級5班 總數15班
核定班級數 合計			21	21	21	63	

以普通班級為管制目標，不包括各管制學校藝才班、特殊班、體育班等。

澎湖縣馬市地區-各國小總量管制-核定普通班班級數											
編號	學校	普通班							總計	總量管制 普通班班級數	
		核定班級數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		
1	馬公國小 (不含分部)	核定班級數	3	3	3	3	3	3	3	18	核定每年級3班 總數18班
2	中正國小	核定班級數	3	3	3	3	3	3	3	18	核定每年級3班 總數18班
3	中興國小	核定班級數	3	3	3	3	3	3	3	18	核定每年級3班 總數18班
4	文光國小	核定班級數	1	1	1	1	1	1	1	6	核定每年級1班 總數6班
5	文澳國小	核定班級數	4	4	4	4	4	4	4	24	核定每年級4班 總數24班
6	中山國小	核定班級數	1	1	1	1	1	1	1	6	核定每年級1班 總數6班
7	石泉國小	核定班級數	3	3	3	3	3	3	3	18	核定每年級3班 總數18班
8	興仁國小	核定班級數	1	1	1	1	1	1	1	6	核定每年級1班 總數6班
9	東衛國小	核定班級數	1	1	1	1	1	1	1	6	核定每年級1班 總數6班
核定班級數 合計			20	20	20	20	20	20	20	120	

以普通班級為管制目標，不包括各管制學校之藝才班、特殊班、體育班等。

其餘本縣馬公市澎南地區(劃分為同一學區)、本縣各鄉(以行政區域各劃分為同一學區)，各國民中學核定每年級1班，總數3班；各國民小學核定每年級1班，總數6班。以普通班級為管制目標，不包括各管制學校之藝才班、特殊班、體育班等。